

收文編號：1090000609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7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9 項「績效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909901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部印刷廠依據大院審議該廠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通過決議第 9 項，提出其檢討編列「獎金」項下「績效獎金」預算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05 頁）及本部印刷廠 109 年 1 月 7 日財印會字第 10922501010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印刷廠（均含附件）

##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 大院審議財政部印刷廠通過決議第9項之書面報告

### 一、決議內容

財政部印刷廠108年度預算案「獎金」項下「績效獎金」編列1,241萬元，係依預算員額175人之1.2個月薪給總額編列。經查，該廠103至106年度皆於預算編列較低績效獎金月數及金額，實際發放後再併入當年度決算處理，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績效獎金並非屬完全不可預見、或完全隨業務量增減而變動之支出項目，連年超支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落實用人費用之控管，防杜不當擴增績效獎金等用人成本之現象。

###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預算編列之依據

1. 該廠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用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用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另依102年4月29日台財人字第10208612100號函修正「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提撥計給，總盈餘達法定盈餘者，提撥1.2個月薪給總額，超過法

定盈餘者，分級調整，爰該廠績效獎金預算均在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1.2個月。

2. 該廠108年度預算編列時，已確實考量推動電子發票及發票售價無法配合原物料成本上漲調升等政策因素，對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及用人費負擔能力之衝擊。為控管用人費用，該廠配合業務消長，輔以自動化、資訊化及勞務委外方式，持續減少用人，在維持業務順利推動原則下，依營業收入與最近3年用人費比率核算用人費用限額，於該限額內按預算員額175人之1.2個月薪給總額，編列績效獎金，並依大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對營業基金之績效獎金所作通案決議，揭露最近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核發情形及108年度之估計基礎。

#### (二) 決算辦理事宜

依上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至年終審定決算時，如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事業人員努力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成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以該廠近年決算盈餘均超過預算目標，各年度決算績效獎金均遵依該基本原則規定及大院決議在用人費用限額內估提，俟審計部審定後發放。

### 三、結語

財政部印刷廠為激勵全體員工工作績效，戮力提升整體經營效能，業覈實編列本項預算，並依規定辦理發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